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804號

03 上 訴 人 絃富發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

05 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葳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杜 葳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
09 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16號），提起
10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6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17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8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0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2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3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24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25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26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7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28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29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1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
02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不能證明兩造就系爭工程
12 所簽立系爭契約及系爭變更協議，係基於通謀虛偽之意思表
13 示，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應依約給付系爭工程第2期價款餘額
14 新臺幣(下同)344萬5750元。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工程瑕疵，
15 不得以其瑕疵修補債權407萬1004元為抵銷，但得依約抵扣
16 逾期完成併聯掛表之逾期罰款183萬1079元，被上訴人尚得
17 請求上訴人給付161萬4671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
18 律關係及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61萬
19 4671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
20 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
21 或論斷違法、矛盾，違反經驗、論理、證據法則，而非表明
22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4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5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26 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8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1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